

清河县公安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公建议字〔2026〕3号

清河县公安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09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滕延超、张庆福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县公安部门建立对校园及周边定期巡查机制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校园安全是社会安全的重要基石，直接关系到青少年健康成长、千家万户幸福安宁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全面落实校园安全治理各



项要求，针对当前校园安全形势，结合公安职能职责，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校园巡查机制的重要意义。建立校园及周边常态化巡查机制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、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必然要求，是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、筑牢校园安全防线的关键举措，更是落实校园安全治理主体责任、回应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行动。当前，校园及周边仍存在流动摊贩占道经营、接送学生车辆乱停乱放、针对未成年人违禁品销售等高频风险点，对校园安全和学生身心健康造成潜在威胁。县公安局始终将校园安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深刻认识到常态化巡查是源头防范、主动治理的核心抓手，将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全面构建覆盖全面、精准高效、闭环管理的校园及周边巡查体系，全力为学生营造稳定安全的学习环境。

二、聚焦全域覆盖，构建常态化全维度巡查体系。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要求，全面拓展巡查范围、明确巡查重点，实现校园安全隐患早发现、早处置、早清零。一是明确巡查覆盖范围。以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为核心，将巡查范围延伸至校园周边200米区域，全面覆盖治安、交通、经营等关键领域，同时深入校园内部重点区域，包括校门、宿舍、操场、围墙周边等，做到巡查无死角、无盲区。针对上下学高峰、节假日等关键时段，加密巡查频次，强化重点时段防控，确保校园周边动态实时掌控。二是聚



焦高频风险整治。紧盯校园及周边突出安全隐患，开展精准化巡查整治：针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，联合市场监管、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依法取缔校园周边无证流动摊贩，规范校园周边经营秩序；针对接送学生车辆乱停乱放，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管控，施划专用停车区域，安排警力在上下学时段开展交通疏导，严查违停、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；针对未成年人违禁品销售，重点排查校园周边文具店、小卖部等场所，严查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、彩票、管制器具等违禁品行为，从源头上防范安全风险。三是创新巡查方式方法。坚持人工巡查与技术巡查互补，提升巡查精准度和响应速度。一方面，常态化开展路面巡逻，由辖区派出所、交管大队、特巡警大队联动，落实“护学岗”执勤制度，加强校园周边显性用警；另一方面，依托校园监控系统，开展线上视频巡查，实现对校园及周边动态的实时监测，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第一时间推送路面警力处置，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一体化巡查防控格局。

三、健全闭环管理，完善“巡查—反馈—整改—验收”工作机制。严格落实清单化、闭环式管理要求，确保巡查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、不反弹。一是建立问题清单化管理。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逐一登记造册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实行“清单化管理、项目化推进”，明确整改责任单位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做到隐患问题底数清、责任明、措施实。对属于公安职责范围内



的隐患，由相关警种立即整改；对涉及教育、城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隐患，及时函告相关单位，推动协同整改。二是强化跟踪督查问效。建立隐患整改跟踪督办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跟进整改进度，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通过现场核查、满意度测评等方式，检验整改成效。对整改不到位、逾期未整改的责任单位，进行通报批评、约谈提醒，倒逼责任落实，坚决杜绝问题反弹。三是完善快速响应处置。针对巡查中发现的突发安全隐患、违法犯罪线索，建立快速响应机制，第一时间开展处置，坚决防止风险升级、事态扩大。对涉校违法犯罪行为，坚持“零容忍”态度，依法从严从快查处，形成强力震慑，切实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秩序。

四、强化协同共治，健全校园安全治理长效机制。坚持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，以常态化巡查为抓手，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校园安全治理长效机制。一是深化部门协同联动。主动加强与教育、城管、市场监管、交通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建立校园安全巡查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研判校园安全形势，协调解决巡查整治中的难点问题，形成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公安履职、部门协同、学校主抓、社会参与”的校园安全治理格局。二是推动巡查机制长效化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》等法规要求，将校园及周边定期巡查纳入地方校园安全治理长效机制，制定常态化巡查工作规范，明确巡查频次、巡查内容、责任分工，实现巡查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



常态化。三是深化警校家校联动。充分发挥学校、家长、社会的协同作用，推动校园安全巡查与校园内部管理深度融合，指导学校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校园内部重点区域巡查防控；通过家长会、校园宣传等方式，引导家长参与校园安全监督，形成警校家校协同共治的强大合力。

校园安全无小事，责任重于泰山。县公安局将始终坚守校园安全底线，以常态化巡查机制为抓手，持续深化校园及周边安全整治，不断完善校园安全治理体系，全力守护每一名学生的健康成长，为清河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贡献公安力量。



领导签发：杨士彦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五改 13903290978

